

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要點

106 年 8 月 11 日 106 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7 年 6 月 8 日 106 年度第 6 次中心會議通過

一、 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訂定本辦法。

二、 申請資格：

(一)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師資培育獎學金：

- 1、 大學部各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
- 2、 碩士班(不含在職專班)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

(二) 已領有教育部核發之公費或獎助學金者不得重複請領，惟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三、 獎學金名額：

(一) 大學部師資培育學系該學年度入學師資生：依教育部核定名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辦理甄選(含弱勢師資生)。

(二) 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師資生(含碩士班)：依以下師資類別分別錄取(內含弱勢師資生)

- 1、 中等類科師資生：依教育部核定名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辦理甄選。
- 2、 小教類科師資生：依教育部核定名額之百分之四十為原則辦理甄選。
- 3、 幼教類科師資生：依教育部核定名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辦理甄選。
- 4、 特教類科師資生：依教育部核定名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辦理甄選。

(三) 前二項各類師資生申請人依本要點甄選後通過人數未達核定名額時，名額得相互流用。弱勢師資生佔教育部核定名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未足額錄取得留用於一般師資生，惟錄取優先順序依照本作要點第六點第三款規定。

四、 甄選方式及標準：

(一) 大學部各師資培育學系該學年度入學師資生。

- 1、 由推薦甄選入學者(含繁星計畫)或考試分發入學者，國文、英文、數學 3 科成績中至少 1 科須達頂標，其餘 2 科須達前標。
- 2、 如符合本項第一款申請人數未超過該類別名額，則審查其申請資格，通過面試後公告。
- 3、 符合本項第一款申請人數超過該類名額，則以弱勢生優先錄取，經濟弱勢優先於區域弱勢。

4、 甄選方式：

(1)筆試(60%)：教學情境專業知能評估。

(2)面試(40%)：依筆試成績錄取當年度核定名額之 1.5 倍考生進行面試，內涵為教育議題論述。(以通過為基本門檻，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3)依總分高低擇優錄取，分數相同時，則依序以下列成績逐一比較擇優錄取：(a) 面試成績 (b) 筆試成績。

(二) 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師資生(含碩士班)

1、 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師資生歷年成績達班(系)級排名前 50%、碩士班歷年總平均成績 A 或八十五分(含)以上、碩士班新生以大學歷年成績達班(系)級排名前 50%，得提出申請。

2、 符合本項第一款條件之師資生申請人數，若未超過該類名額，經審查其申請資格及學業成績，通過面試後公告。

3、 符合本項第一款申請人數超過該類名額，則以弱勢生優先錄取，經濟弱勢優先於區域弱勢。

4、 甄選方式：

(1)筆試(60%)：教學情境專業知能評估。

(2)面試(40%)：依筆試成績錄取當年度核定名額之 1.5 倍考生進行面試，內涵為教育議題論述。(以通過為基本門檻，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3)依總分高低擇優錄取，分數相同時，則依序以下列成績逐一比較擇優錄取：(a) 面試成績 (b) 筆試成績。

5、 各師資培育類科依本要點第三點所核定名額分別依總成績擇優錄取。

五、 權利義務：

(一) 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辦理。

(二) 獎學金之受領月份，以錄取之次月起受領，當學期畢業者僅能領取至畢業當月，退學、休學、放棄師資生身分者，僅能領取至發生事實之月份。

六、 本計畫弱勢師資生包含經濟弱勢及區域弱勢分別界定如下：

(一) 經濟弱勢：

1、 持有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2、 持有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核定公文者。

(二) 區域弱勢：

1、 申請時仍設籍於特殊及偏遠地區(詳細資料請至師資培育中心網頁查詢)。

2、 入學前一年居住於離島且現仍設籍於離島滿一年(含)以上之學生，需檢具入學前一年即已居住於離島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三) 以上兩類學生以經濟弱勢學生優先錄取。

七、 本辦法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